

外包保洁合同延期协议书

甲方（原合同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原合同乙方）：北京金雨程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了《2024年西片区人工清扫保洁外包服务（第二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即将到期，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服务期限的延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1. 双方同意将原合同的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5年1月15日。
2. 延长期间，原合同中的条款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变更。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延长期间，乙方应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外包保洁服务。
2.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服务内容或标准的，双方应提前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2. 甲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即 2025年1月1日至1月15日，共计 15日 的外包保洁费。
3. 延长期保洁费共计：127824.78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柒角捌分。
4.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违约责任的具体内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其他

1. 甲方如与第三方签订涉及本业务的合同，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2.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5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张咏萍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北京金雨程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张厚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